

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  
葵青區議會第六十六次會議

「第三屆全港運動會」葵青區籌備工作匯報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葵青區議會匯報「第三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的籌備工作範疇，並請各委員就葵青區代表參與港運會的事宜發表意見。

背景

2. 為進一步推廣社區「普及體育」的文化，加強市民對所屬地區的歸屬感及促進十八區之間的溝通和友誼，由體育委員會主辦、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統籌的第三屆港運會將於2011年5月14日至6月5日舉行。第三屆港運會籌備委員會已邀請十八區區議會、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相關的體育總會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為協辦機構，並以十八區區議會為參賽單位。

3. 除保留第二屆港運會的體育項目（田徑、游泳、乒乓球、羽毛球、網球、籃球）外，今屆加入排球及5人足球項目，合共八項體育比賽。

區議會的參與

4. 十八區區議會為港運會的協辦機構和參賽單位，各區議會與該區的地區體育會和康文署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緊密合作，組織地區代表團參加港運會。因此，葵青區議會須兼付以下工作：

- a. 組織葵青區代表團
- b. 選拔葵青區運動員代表隊
- c. 地區宣傳事宜
- d. 財政安排
- e. 組織啦啦隊
- f. 賽前備戰訓練及參賽安排

### 徵詢意見

5. 請各委員備悉港運會的籌備工作，並建議在康樂及文化委員會轄下成立「第三屆全港運動會工作小組」，以便跟進及落實相關的工作，小組的成員建議如下：

- (a) 葵青區議員
- (b) 康樂及文化委員會增選委員

6. 此外，為方便籌劃工作，亦建議工作小組主席邀請下列機構代表出席工作小組會議，以提供協助及支援服務。

- (a) 葵青體育會代表
- (b)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葵青民政事務處代表
- (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

第三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葵青區委員梁偉文

二零一零年六月